

安信磐稳致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磐稳致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磐稳致远债券
基金代码	007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磐稳致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磐稳致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申购赎回日	2026年9月30日
赎回赎回日	2026年9月30日
转换赎回日	2026年9月30日
转换赎回日	2026年9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下届基金份额的基金名称	安信磐稳致远债券 A
下届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031
是否基金份额可拆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磐稳致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开展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将交易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依法披露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因不可抗力或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状况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前报《公募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阅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基金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当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情形,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 元	0.30%
M≥500 元	1000 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4.1 赎回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 A 网点(可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该部分基金份额余额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H)	赎回费率	备注
H<7 天	1.50%	个人投资者
7天<H<30 天	1.00%	机构投资者
H≥30 天	0.00%	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1 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依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的差额收取。基金转换费用归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基金转换赎回基金份额在锁定待转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对于收取赎回金额中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中扣除费用高的基金份额,按照金额申购费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告,鹏扬淳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含当日)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含当日)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转型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询《鹏扬淳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扬淳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3)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8-088(最长通话时间),或登录网站 www.pymf.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代码	0284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收取截至日期	2026 年 9 月 26 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如 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计提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个百分点,则本基金管理人同意将 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计提的七日年化收益率调整为 2 个百分点,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起执行。”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基金费率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ns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是向投资者交易结构基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净值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构基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估值结转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基金单位净值,每万份基金单位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分红日前每万份基金单位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意更新等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本次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本次修改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Y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Y 类基金份额是指根据《暂行规定》对个人养老金基金业务单独设置的、仅面向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得开展转换业务。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单位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将单独计算。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情况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且可根据《暂行规定》豁免申购费和申购费及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与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费率安排详见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公告。

其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基金代码	028282
基金简称	028282 元
托管费	0.0001%/年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按照基金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在一天之内无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赎回费按照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H (含申购费)
M<500 元
M≥500 元

附件:《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比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本基金的合同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一百、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一、订本基金的合同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一百、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第二部分 释义	一、订本基金的合同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一百、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一、订本基金的合同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一百、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订本基金的合同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一百、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一、订本基金的合同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二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三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四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七、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八、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五十九、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一、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二、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三、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四、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五、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六、订本基金的合同当事人 六十七、订本